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

(丁家华)

本人作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5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，积极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5年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5年，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，三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与管理层积极交流，提出自己的合理化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具体如下：

1. 2015年3月31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，出具了《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；

2. 2015年4月21日，为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及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《对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；

3. 2015年4月21日，对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专项说明，出具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；

4. 2015年6月5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收购美国Advion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德勤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咨询报告》发表专项说明，出具了《关于本次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；

5. 2015年6月18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专项说明，出具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暨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；

6. 2015年8月25日，对公司2015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专项说明，出具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7. 2015年8月25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专项说明，出具了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5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保证现场考察的时间不少于十天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等媒体中有关公

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完善各项制度，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，规范运作，规范信息披露，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2.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三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使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。

五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15年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，以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公司内控。

六、学习和培训情况

本人在2015年度，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培训活动，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更全面地了解了上市公司运作中的各项规范，忠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既监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，又协助公司和谐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2.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3.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1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丁家华

2016年4月29日